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8-005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权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保定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及《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协议》。现公告如下:

一、具体实施情况

1、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理财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金额:12,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
6、产品成立日:2018年2月26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5月28日
8、投资期限:91天
9、预期年化收益率:4.30%(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客户所能获得的理财收益以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协议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10、理财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投资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1、产品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和理财收益。
12、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3、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10个工作日
14、提前终止权:除协议另有约定外,银行、客户均无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若在观察日当天3M Shibor低于2.5%,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若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将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银行网站或网点公告。Shibor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该利率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的基准利率,以当日北京时间11:30SHIBOR官方网站首页公布(http://www.shibor.org)的数据为准。
15、工作日:银行开门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节假日调整而营业的除外)。
1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7、产品募集资金投向: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保定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12个月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已到期收回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投资收益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100	2016-2-2	409天	3.37
国泰君安	睿博系列尧睿四十号收益凭证	3,000	2016-10-18	182天	47.96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82天	20,000	2016-10-19	182天	309.15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4,000	2017-3-20	91天	43.88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500	2016-2-2	503天	20.79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600	2016-2-2	554天	27.58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100	2016-2-2	561天	4.66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350	2016-2-2	566天	16.45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500	2016-2-2	574天	23.84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	400	2017-8-29	16天	0.39
国泰君安	尧睿六十六号	6,000	2017-3-20	182天	131.67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4,000	2017-6-20	91天	46.87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	10,000	2017-4-20	182天	229.37
国泰君安	睿博系列尧睿八十号收益凭证	13,000	2017-4-20	179天	296.54
民生银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12,000	2017-10-20	28天	34.07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	60	2017-9-19	97天	5.42注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	350	2017-9-19	139天	11.89注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3天"	12,000	2017-11-21	93天	128.42

注:该两笔收益包含同笔理财额度中仍存续的部分金额截至该提取日的利息。

2、尚未到期

单位:万元

签约方	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理财产品	1,590注	2017-9-19	持续运作	2.2%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	3,000	2017-9-21	2018-3-21	4.9%
国泰君安	君柜宝一号2017年第185期	5,000	2017-9-21	2018-3-20	4.9%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证尊享版182天期第62号	10,000	2017-10-20	2018-4-19	5.00%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A款理财产品	1,000	2017-10-20	持续运作	2.2%

注:该笔理财初始金额为2,000万元,本表中金额为历次提取后仍存续部分。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理财产品在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2,590万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及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资产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购买的为极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资产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保定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及《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58,950,370.09	953,713,189.67	42.49%
营业利润	175,249,870.78	143,337,535.43	22.26%
利润总额	175,773,955.98	150,996,283.36	1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749,335.30	108,779,750.64	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52	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9%	8.33%	0.1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93,746,445.49	1,897,563,871.64	2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94,765,081.16	1,343,220,136.73	3.84%
股本	208,675,000.00	83,470,000.00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8	16.09	-58.48%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2016年每股收益根据期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进行了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05,237,180.42元、增幅42.49%,主要原因系公司2017年度民爆器材产品实现营业收入540,144,114.88元,同比增长39,558,414.83元、增幅7.90%;复合肥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70,770,722.97元,同比增长167,349,453.89元、增幅161.81%;采矿产品实现营业收入37,577,728.82元,同比增长37,577,728.82元;爆破服务实现收入281,196,938.59元,同比增长132,171,896.90 元、增幅88.69%。而民爆器材以及爆破服务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7年控股收购吴忠市安盛民爆有限公司、吴忠市天力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黔南州安平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京山京安工程爆破有限公司、荆门市强锐爆破服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或孙公司所致;复合肥产品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量大幅增长所致。

2、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68元,比报告期初下降58.48%,主要原因系公司2017年5月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的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83,470,000股增至208,675,000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第3季度报告,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是: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0%~45%。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7年度第3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计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2017年度第3季度报告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时,对股权并购产生的合并商誉减值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因素预计不够充分所致。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8-018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8,643.60	218,386.98	-13.62%
营业利润	41,011.56	66,110.58	-37.97%
利润总额	41,847.19	74,443.08	-4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8.03	54,998.82	-4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49	-5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10.45%	-6.2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58,920.56	1,311,976.01	-1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32,675.61	709,219.00	3.31%
股本(万股)	128,274.50	128,274.5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1	5.53	3.2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8,64360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13.62%,其中: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方面,商宅本期入住交房中心及五期商创汇实现销售29,192.03万元,同比下降65.3%;物业租赁及管理方面,由于哈尔滨市场或租赁区域,同时为维护或换市场的繁荣与稳定,让利于商户,部分市场商铺租赁单价下调等因素,物业租赁及管理收入118,748.06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14.61%;纯酒产品及方面,实现销售1,884.16万元,同比下降61.08%,由产品目标方发展售酒;其他收入方面,受外贸政策的影响,报品质感收入33,391.19万元,同比下降14.67%;担保收入继续步增长,融资性担保费收入1,507.98万元,同比增长1.07%;由于减少参与空间间时间等因素,"陕西门会"红鼓之夜节,提升了市场人气,增加了客流,商品销售收入3,798.07万元,同比增长20.12%。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大,本期营业成本增长7.57%,管理费用增长7.35%,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加大了营销宣传推广力度,销售费用增长5.66%;公司总付利息费用,财务费用同比下降0.2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41,011.56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37.97%,利润总额41,847.19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43.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8.03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45.44%。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综合毛利率下降及营业成本费用的增长所致。

2.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58,920.56万元,较期初下降19.29%,主要系本期归还银券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32,675.61万元,较期初增长3.31%,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3.有关2017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7年10月21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的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张月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乔欣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姬晓蕾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陈月凤女士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8-025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13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将于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7日——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 2月28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2月 27日下午15:00至2018 年2月28日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办事处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一为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刊载于2018年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立用

联系电话:010-84446188

传真号码:010-84446298

电子邮件:000760@sterdl.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邮政编码:213164

(五)相关费用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传真登记的请在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居民身份证(如为授权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0,投票简称:斯太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2月27日(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2月28日(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出席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进行投票。本委托书有效期为一个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024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浙江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18]3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18年2月26日前对《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涉及的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关注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浙江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就《关注函》的相关问题与相关股东、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协调、核查相关事项,并积极草拟相关回复说明。

由于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尚需进一步核查补充,故公司无法按照浙江监管局要求于2018年2月26日前进行回复。经向浙江监管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并争取在3月2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7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29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泓特种")购买位于厦门翔安区界头路2008、2010 号两幢厂房资产,购买价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价值确定,这两幢厂房的评估价值为3505.95万元人民币,该评估结果还需报国资管理部门核准。(详见编号为临2017-086号《关于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告日之前,象屿集团接到(厦国资产【2017】108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拟处置厦门市翔安区界头路2008、2010号房地产的资产评估价值评估报告书核准的复函》,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收购款支付给兴泓特种,厂房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8-013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收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购概述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2月26日收到控股子公司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二开")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苏二开与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平公司")股东王克强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现金收购其持有天平公司99.71%的股权,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后,苏二开持有天平公司99.71%的股权。

本次对外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苏二开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天平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苏州市桐泾北路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137993138E
法定代表人:侯效波
注册资本:12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电力设施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冷作加工,室内装饰,电力设施维护及保养;配变电技术服务;光伏工程、光伏设备配套安装。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收购完成后,天平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天平公司股权比例(%)
1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1,196.5	99.71%
2	苏州市天平果园	3.5	0.29%
合计		1,20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天平公司新股东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天平公司履行出资义务。

2、股权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

王克强持有天平公司1,196.5万元股权,占99.71%,其自愿将其名下全部股权转让给苏二开,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3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包括天平公司各项资质等无形资产、所有的有形资产以及约定的债权债务等。

3、任职及竞业限制

(1)收购完成后,王克强继续在天平公司任职,负责经营,任职期限不低于三年。双方就王克强任职期限、薪酬、业绩考核等事宜,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2)王克强承诺:本协议签订后五年内,王克强本人或者近亲属不直接经营或者间接经营与天平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不在与天平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任职和兼职,也不会将本属于天平公司的商业机会转让给第三方。

4、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适应新形式下的经营发展需求,控股子公司苏二开通过收购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促进苏二开产业链向上游延伸,进一步提升经营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促进苏二开业绩的增长。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556 证券简称:丝路视觉 公告编号:2018-015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及部分股东减持股份时间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裴革新、公司副总经理李朋辉、公司副总经理何涛、公司董事董海平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分别于2017年11月7日和2018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和《关于公司股东拟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以下简称"大宗交易减持公告")。

1、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峰基石")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2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产基金")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裴革新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自大宗交易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3%), 每年减持股数不超过当年所持股份数量的25%,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公司副总经理李朋辉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自大宗交易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00%),每年减持股数不超过当年所持股份数量的25%,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公司副总经理何涛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自大宗交易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15%),每年减持股数不超过当年所持股份数量的25%,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公司董事董海平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自大宗交易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70%),每年减持股数不超过当年所持股份数量的25%,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峰基石、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裴革新、公司副总经理李朋辉、公司副总经理何涛、公司董事董海平减持公司股份时间已过半;文产基金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珠峰基石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28日	23.13	12,000	0.011%
		2017年11月30日	23.19	39,000	0.035%
		2017年12月4日	22.75	45,000	0.040%
		2017年12月5日	21.71	87,000	0.078%
		2017年12月6日	20.79	92,000	0.083%
		2017年12月8日	21.89	98,000	0.088%
		2017年12月11日	22.18	112,000	0.101%
		2017年12月12日	21.68	55,000	0.049%
		2017年12月13日	21.55	84,000	0.076%
		2017年12月14日	21.52	78,000	0.070%
		2017年12月15日	21.69	91,000	0.082%
		2017年12月18日	21.52	67,000	0.060%
		2017年12月19日	21.62	67,000	0.060%
		2017年12月20日	20.89	66,000	0.059%
		2017年12月21日	20.65	65,000	0.058%
		2017年12月22日	20.75	53,300	0.048%
	小 计	-		1,111,300	1%
文产基金	除中竞价交易	2018年1月19日	25.17	100	0.0000001%
	小计			100	0.0000001%
龚革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28日	23.32	226,800	0.204%
		2017年11月29日	23.14	81,200	0.073%
		2017年11月30日	23.28	71,000	0.064%
		2017年12月1日	23.26	91,500	0.082%
		2017年12月6日	20.79	100,000	0.090%
		2017年12月8日	22.07	25,300	0.023%
		2017年12月18日	21.58	53,000	0.048%
		2017年12月19日	21.63	127,200	0.114%
		2017年12月27日	22.58	54,000	0.049%
		2018年1月11日	21.27	280,900	0.253%
	大宗交易	2018年1月19日	22.14	300,000	0.270%
	小 计	-		1,410,900	1.270%
李朋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28日	23.3	227,600	0.205%
		2017年11月29日	23.14	76,200	0.070%
		2017年12月11日	23.25	100,000	0.090%
		2018年1月16日	23.96	100,000	0.090%
	大宗交易	2018年1月16日	19.60	600,000	0.540%
	小 计	-		1,105,800	0.995%
何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1月28日